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年9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第24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第260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第2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5日第2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1月19日第278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依民國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逕依民國105年3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第2、3、8點

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2月4日第306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1月19日第308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社會科學院（下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 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點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稱本院自訂一任三年特聘教授之聘任標準如下：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擔任教授後之成果符合下列兩目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推薦成為候選人：

（一）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
- 2、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其中一次應於最近五年內獲獎），或教學優良獎十次（其中兩次應於最近五年內獲獎），或教學傑出獎一次及教學優良獎五次（兩者中任一次應於最近五年內獲獎）。

3、獲頒本校傑出服務獎兩次者。

4、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5、最近五年內曾獲彈性加給三年以上，並有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本院特別推薦者。

（二）符合教師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五次者。

2、獲頒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3、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4、最近五年內曾獲彈性加給三年以上，並有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本院特別推薦者。

二、現支特聘加給即將期滿或曾獲該加給者，於獲支最近一期特聘加給之後，符合下列續聘推薦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續推薦成為候選人：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

（二）有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或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

（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其他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前項兩款候選人併提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點 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依各候選人之學術整體表現綜合審議，主要審議項目包括：

一、國內外長期學術影響力。

二、最近十年內之研究發表質量。

三、學術獎項。

四、教學獎項。

五、最近十年內之學術、行政及社會服務。

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者，得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並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曾獲特聘加給者如續聘未獲通過，仍具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第五點 特聘教授之支給標準(特聘加給點數)、支給期限，及本院可推薦之名額等，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點 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一、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法院推薦後送校彙辦。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資格者，各系(所)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完整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推薦送校。

第七點 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由特聘教授四人及本院院長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前項特聘教授四人中，二人由校長指定，餘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得列為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候選人。

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點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點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但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修正者，逕循行政程序簽經副校長核定即完成修正，不受前述程序之限制。